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為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納保規定於112年10月1日落日後所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2.10.18. 衛部保字第11212603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18日

主旨：貴局函為國民年金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條第3款納保規定於112年10月 1日落日後所涉國民年金保險（下稱國保）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8月30日保國三字第11260338581號函暨112年7月4日保國三字第1126023180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法第29條及第30條明定，年滿65歲時即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至其計給標準並定有第1款（A式）及第2款（B式）兩種。另本法第30條第2項第3款定有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」不得擇優計給等情事；於同條款但書第1目明定，如係第7條第2款及第3款被保險人「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」者，仍得擇優按A式計給，以加強照顧第1目「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」且無其他不得擇優按A式計給之情形。
- 三、審酌本法第 7條第3款與第30條第2項第3款但書第1目「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」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同為照顧未受勞保老年年金保障之被保險人。凡具國保年資者，於其年滿65歲後，倘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情形，不應再以其國保納保身分限制其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擇優請領權益。故本法第 7條各款被保險人如有相同情形者，應依本法第30條第2項第3款但書第1目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基此，針對「年滿 65歲，符合國保A式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（含已領取及未領取 A式者），且具勞保年資但尚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」者，如於本法第7條第3款納保規定落日（112年10月1日）以後才申領勞保老年給付，應持續依本法第 30條第2項第3款但書第1目「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」規定，擇優按A式計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- 五、本案請貴局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積極宣導國保（ B式）及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雙年金保障；另針對上開「符合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但尚未申請」之情形，併同宣導 5年請求權時效（本法第28條規定），俾維護民眾給付權益。